3111111125907安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0897號
111年度偵字第22028號

被　　告　林玉玲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玉玲為臺南市善化區東勢寮1之8號「[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南肉品市場）之屠宰業者，盧淑頌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派駐於臺南肉品市場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林玉玲於民國111年2月4日13時34分許，在上址肉品市場內，因其所購買之牛隻屠體及肉臟經盧淑頌檢查後發現有結核病之明顯病灶，判定為不合格，依規定不得供食用，乃心生不滿，明知盧淑頌時為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公務之人員，竟基於侮辱公務員、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之犯意，以台語對盧淑頌辱罵「幹你娘」、「幹你娘機掰」等語，而當場侮辱盧淑頌（公然侮辱犯行部分，未據告訴），並向盧淑頌恫稱：要找人來對付你等語，復徒手揮打盧淑頌手持之相機，再以雙手將盧淑頌向後推擠，後又出手強拉盧淑頌衣領，阻止盧淑頌拍照蒐證，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盧淑頌依法執行檢查勤務。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移送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玉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盧淑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財團法

人中央畜產會111年3月10日中畜肉字第1110000490號函、獸醫師執業執照、執業處所登記、變更及其他登記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111年3月10日防檢高南字第1111595646號函暨所附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發現疑似法定動物傳染病報告書、訪談紀錄各1份、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0張、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公務員執行職務，在其法令之職務範圍內，從形式上觀察並無違法之處，刑法即應加以保護，人民即有忍受之義務，如認該形式上合法之公務執行，實質上可能對其權利造成不法侵害者，亦應尋求合法途徑救濟，不得自行反抗、更不得因此對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擅加侮辱，亦期借此確保國家權力之執行及公信，否則即該當刑法第135條或第140條之妨害公務罪，更甚者，於行為人對公務員所為職務行為之適法性有疑義時，而公務員已對職務行為之適法性為相當之說明時，更無容許行為人任意拒絕公務人職務行為之實施。又按執行職務時，人民已積極攻擊公務員之身體，且其攻擊行為客觀上足以對執行職務之結果產生危險，自已對公務執行之法益產生明顯侵害，危害全體國民利益，此時國家公務法益大於個人自由權利，國民個人法益應予退讓，並無保護之必要，是對個人自由權利予以限制，並課以刑事處罰，並未違反比例原則，應認人民此種攻擊行為已達強暴程度，而構成妨害公務罪。再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此之所謂施強暴，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為限，凡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施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亦屬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開時地持續以手揮打盧淑頌手持之相機，又以雙手將盧

淑頌向後推擠，復出手強拉盧淑頌上衣領口，顯有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主動積極攻擊公務員身體之行為，且該攻擊行為並非僅為輕微干擾，客觀上已足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結果產生危險，其攻擊行為當已達於強暴程度，構成妨害公務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及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等罪嫌。被告前後多次對盧淑頌辱罵及施以上開強暴等行為，均係在密接之時、地為之，顯係出於同一侮辱公務員、對公務員施強暴之犯意，應屬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又被告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告訴人施以辱罵、強暴等行為，係在同一地點、針對相同之執勤公務員所為，且時間密接，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目的，其行為難以割裂觀察，應評價為一行為，故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嫌論斷。

三、至告訴、告發暨移送意旨雖認被告同時亦有向被害人恫稱：要找人來對付你等語而另涉犯恐嚇罪嫌，惟此為被告否認，而上開監視器畫面僅有畫面而無聲音，是被告究有無對被害人恫稱上開話語，除被害人之證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自難遽認被告有何恐嚇犯行。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核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檢察官　張　芳　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　俊　穎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